

WINWIN AUDIT

2024年02 月更新的報道



Your Trust Our Value

1. 於2024年2月5日第12/2024/ND-CP號議定修訂和補充於2014年5月15日第44/2014/ND-CP號議定中管理土地價格的多項條款及於2023年4月3日第10/2023/ND-CP號議定修改補充若干指導土地法實施的法令條款。

2023年12月28日，政府發布第94/2023/ND-CP號議定指導增值稅減免，基本上，減稅政策仍然適用於目前正在使用增值稅稅率10%的商品和服務組(減為8%)，除了以下商品及服務組：電信、金融活動、銀行、證券、保險、房地產業務、金屬、金屬製品、礦業產品(不包括煤炭開採)、焦炭、石油精煉礦、化學產品。詳細資訊請參閱隨第94/2023/ND-CP號議定發布的附錄一。

商品和服務需繳納特別消費稅。詳情請參閱隨第94/2023/ND-CP號議定發布的附錄II。

資訊科技。詳情請參閱隨第94/2023/ND-CP號議定發布的附錄III

上述各類商品和服務的增值稅減免政策統一適用於進口、生產、加工和商業業務的各個階段。對於銷售的煤炭產品(包括在銷售前依照封閉流程對煤炭進行篩選和分類的情況)，屬於減徵增值稅的。煤炭產品屬於第94/2023/ND-CP號議定頒布的附錄一，在開採和銷售階段以外的階段，不享有增值稅減免。

在出售前執行封閉程序的總公司和經濟集團也屬於銷售煤礦產品享有增值稅減免。

第12/2024/ND-CP號議定自2024年2月5日起生效。

2. 交通部於2023年12月29日第42/2023/TT-BGTVT號通知修訂及補充交通部部長於2019年3月29日第13/2019/TT-BGTVT號通知中詳細規定越南航空航空安全和安全品質管制計劃的多項條款及交通運部長於2020年12月31日第41/2020/TT-BGTVT號通知修改並補充於2019年3月29日第13/2019/TT-BGTVT號通知中詳細規定越南航空航空安全和安全品質管制計劃的多項條款

辦理國際航班報到手續的旅客必須出示以下文件之一：護照或通行證或依法律規定有效出入境的其他證件如單獨簽證、永久居留卡、臨時居留卡、公民身分證（如果越南與相關國家簽署條約或國際協定，允許簽署國公民在對方境內使用公民身分證而不是使用護照）...（依規定出入境有效證件）。

如果孩子沒有自己的護照，孩子的全名、出生日期和照片必須在法定代表人的護照上記錄及貼上，包括：生父、生母、養父、養母或監護人。

辦理國內航班報到手續時年滿14歲的旅客須出示下列具有同等法律價值的文件或電子資料之一：

對於外籍旅客：護照（加蓋最新入境驗證印章）或有效國際旅行證件（加蓋最新入境驗證印章）及在越南居住的相關文件（簽證、永久居留卡、臨時居留卡、APEC商務旅行卡），免簽證的情況除外；外交部向外交使團、領事機構、國際組織代表機構成員核發的外交身分證件；汽車和摩托車駕駛執照；具有長期使用價值的機場安檢卡；越南航空公司的身份證；旅客的二級電子身分證戶（新規定）。

如果旅客遺失護照必須有旅客國籍國外交機構或領事機構的公函或外交部的公文（經旅客遺失護照所在地警察機關確認）確認旅客身分及遺失護照，附有照片和郵票。公函及確認公文自確認日起30天內有效；

對於具有越南國籍的旅客必須出示以下文件之一：護照或通行證件、單獨簽證、永久居留卡、臨時居留卡、身分證、公民身分證；人民警察、人民軍隊的身分證及證件；國民議會代表證；黨員證；記者證；汽車和摩托車駕駛執照；國家民航安全委員會證；具有長期使用價值的機場安檢卡；越南航空公司的身份證；旅客的二級電子識別帳戶；經警察機關確認的身份證明；主管機關核發的證明旅客剛服刑完畢的證明。

從14歲至不超過20天的14歲以上的越南旅客可使用與14歲以下旅客相同的旅行證件。

本通知自2024年2月15日起施行。

3.稅務總局於2024年2月20日發布第558/TCT-CS號公文指示：對於不符合海關條件的現場進出口活動不予辦理退稅

2023年7月12日，海關總局發布第3622/TCHQ-GSQL號正式公文，回覆對於不在越南的外國貿易商的相關的問題。因此，根據政府於2007年5月31日第90/2007/ND-CP號議定第3條第2款的規定關於不在越南的外國貿易商的出口權以及2017年6月12日第05/2017 /QH14號議定第3條第5款對外貿易管理法：如果已確定外商在越南已確定根據投資、貿易和企業法規定的形式有投資和經營活動；在越南有代表處和分公司根據商業和 企業法的規定不適用於不在越南的外國貿易商。

如果確定外國貿易商不屬於不在越南的外國貿易商的情況，則越南企業與外國貿易商之間採購和銷售的貨物以及指定送貨到另一家企業，不屬於政府2015年1月21日第08 /2015/ND-CP號議定第35條第1款c點及財政部2015年3月25日第38/2015/TT-BTC號通知第86條第1款c 點的規定的現場出口/進口 的情況

因此，若海關機關認定企業開立現場出口報關單不符合第08/2015/ND-CP號議定第35條第1款c點的規定，稅務機關將不予解決因不符合規定的報關條件。



聯繫信息

總經理
阮玉智

0903.152.385

tri.nguyen@winwinaudit.com.vn

會計和稅務諮詢服務經理
梅氏雪蘭

0977.000.523

lan.mai@winwinaudit.com.vn

審計服務經理
范杜德豐

0938.513.897

phong.pham@winwinaudit.com.vn

移轉定價服務經理
阮晉創

0973.083.379

sang.nguyen@winwinaudit.com.vn

我們在通報中提供的信息僅用於總括和摘要目的。因此，為確保法規的正確應用，您應根據具體情況直接聯繫我們尋求建議。

WINWIN AUDIT CO., LTD

Head Office:

WinWin Building, No. 2, D9 Str., Chanh Nghia Ward,
Thu Dau Mot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 Nam

Tel: 0274 3 818 525 **Fax:** 0274 3 818 526

HCM Branch:

139 Le Quang Dinh Str., 14 Ward, Binh Thanh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 Nam

Tel: 0283 8 999 588 **Fax:** 0283 8 999 598